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
项目年产10万吨丁酮联产13万吨乙酸乙酯项目（安装工程）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2021年5月1日开工，
2022年11月25日完工，并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了
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

施工单位 2022年3月10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
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135万
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（退还保函正本原件）和撤销工资
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
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
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